

公告编号：2016-036

证券代码：832923

证券简称：视观察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山东视观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9月9日，山东视观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视观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的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现有的《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除崔洪涛外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相应的承诺书。公司在册股东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数 (股)	认购方式	认购金额 (元)
1	崔洪涛	560,500	现金	1,064,950

(二) 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是指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9 月 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 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2016年9月23号至9月30号, 股东进行股份认购, 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缴款账户。

二、 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 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公司拟向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投资者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 万股(含本数), 发行价格为每股价格为 1.90 元, 以现金方式认购, 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总额不超过19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

新增投资者认购人名单及认购股份数量,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王宜贵	20,000	38,000	货币
2	张淑娟	50,000	95,000	货币
3	张松	79,000	150,100	货币
4	张英杰	20,000	38,000	货币
5	董佳	50,000	95,000	货币
6	侯胜丽	60,000	114,000	货币
7	林爱玲	10,000	19,000	货币
8	李鹏	21,500	40,850	货币
9	申德龙	20,000	38,000	货币
10	高锐	10,000	19,000	货币
11	周忠兴	10,000	19,000	货币
12	王安康	10,000	19,000	货币
13	许栋林	79,000	150,100	货币
合计		439,500	835,050	

（二）缴款的时间安排

1、缴款起始日：2016年9月23日（含当日）

2、缴款截止日：2016年9月30日（含当日）

(三) 认购程序:

1、2016年9月23日(含当日)至2016年9月30日前(含当日), 认购人需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缴款账户。

2、2016年9月30日前(含当日), 认购人将汇款底单扫描后邮件发送至sdshiguancha@126.com, 同时电话确认。公司电话: 0531-88808617-801 公司传真: 0531-88808618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6年9月30日前(含当日), 公司到指定缴款账户开户行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 邮件及电话通知认购人认购成功。

(五) 其他相关事项

1、发行对象未按照认购程序参与认购的, 视为放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2、发行对象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的,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行为无效。

3、公司将及时退还无效认购的认购款, 退款不计利息。

三、 缴款账户

户名: 山东视观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齐鲁银行济南舜华北路支行

账号: 1100214000000020536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需要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机构投资者的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公司账户。自然人投资者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认购人本人；在汇入款项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认购人名称“投资款”字样。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

四、 其他注意事项

（一） 认购资金必须以认购人姓名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指定入资账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需注明认购人姓名和认购股份数量，例如：张三，10,000 股。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价格中扣除。

（二） 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数量与其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数、《股份认购协议》确认的认购股份数量、可认购上限股份数量三者中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还给认购人。

（三） 对于在2016年9月30日前收到认购方的汇款底单，但未在2016年9月30日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方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四） 认购方在将认购资金汇入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一个工作日内，或在2016年9月30日前尚未与公司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方的情况，请认购方拨打公

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五、 联系方式

- (一) 联系人姓名：董佳
- (二) 电话：0531-88808617-801
- (三) 传真：0531-88808618
- (四)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奥盛大厦2号楼2711室

山东视观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0日